

##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尚生态”）于近日收到了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美尚生态（联合体成员）、安徽天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组成的联合体（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的《滁河流域（来安县汉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次）施工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公司已于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0月26日在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重大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和《关于重大合同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 2、本项目工期进展可能受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 3、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 二、交易对手情况介绍

1、本项目发包人为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汉河经济开发区位于来安县城南部，为安徽滁州“一主四副”重要副中心，是连接国家级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苏滁现代产业园和国家级南京江北新区的节点区域，是安徽东向发展、承接产业转移的桥头堡。2019年，开发区实现规上工业总产值 50.72 亿元，实现固定资产投资 82.9 亿元，实现限上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18.5 亿元，实现进出口总额 3300 万美元，实现财政税收 11.86 亿元，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以上信息来源：来安县人民政府网 <http://www.laian.gov.cn/>）

交易对手方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作为来安县人民政府网的工作部门，信用优良，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2、公司与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未发生类似业务。

### 三、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及职责分工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与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安徽天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各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滁河流域（来安县汉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次）投标，同时规定了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联合体牵头人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统筹策划、协调、建设管理、水利和市政工程施工；联合体成员美尚生态负责本项目水生态技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施工；联合体成员安徽天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部分建筑工程施工及建筑业产值统计上报；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所有详勘、施工图设计、各阶段图纸审查、竣工图编制等设计服务工作。

#### 联合体成员基本情况

##### （1）中铁十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3198744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舜泰广场7号楼

法定代表人：李学民

注册资本：38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3 年 02 月 21 日

营业期限：自 1993 年 02 月 21 日至

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铁路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矿山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及运营管理与维护，桥梁工程、铁路铺轨架梁工程、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隧道工程承包及施工、机场场道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园林工程、绿化工程、混凝土预制构件工程专业承包及施工，铁路运输服务，新建铁路临管运输，水务、环保、城市综合体、管廊设施的运营管理与维护；工程咨询，工程勘察，铁道行业工程设计，工程试验检测、工程测绘、工程计量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须凭资

质证书经营)；进出口业务；电气化铁路接触网配件制造、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安徽天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087557628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新安镇城河南路

法定代表人：卞泽江

注册资本：1,51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23 日至 2063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模板脚手架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施工劳务(不含劳务派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3)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80270414F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市秦淮区紫云大道 9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卫东

注册资本：46,437.264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 年 0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自 2005 年 08 月 12 日至

经营范围：技术资料、图纸的复印，交通工程规划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规划管理，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基础地质勘察，地质勘查技术服务，质检技术服务，测绘服务，建筑安装，建筑材料销售，信息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服务，软件开发，科技咨询及技术推广，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工程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市政设施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滁河流域（来安县汭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次）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来安县汭河镇；

3、工程内容：来安县汭河镇水环境综合整治，包括控源截污工程、河道整治及附属构筑物工程、补水工程、生态修复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等内容。

4、工程承包范围：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5、工期：900 日历天

6、签约合同价格：77,419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合同价（下浮率）为 17.09%，设计费用为 800 万元，运营管养费用 2000 万元。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8、付款方式：按照发包人要求的顺序安排施工，分单项工程进行进度款支付、分单项工程验收、分单项工程进行结算、分单项工程进入养护期。

（1）建安工程费支付：先预付部分款项至共管账户，后根据实际完成量分批支取工程价款的 70%；预付款支取完成后，按每 2 个月支付，下月发包人支付上月合格工程价款的 70%，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提交合格、完整的竣工资料后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 85%；已完工程价款的 3%做为工程质保金；余款 12%与运行维护费用共同做为运营管养考核费。

（2）设计费用支付：施工图完成图审合格且清单控制价核定完成经发包人确认后支付至该部分设计费用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到设计费用的 80%，审计结算完成后付清余款。

#### 9、违约条款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发包人违约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承包人也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承包人违约的处理：①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②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约定处理。③承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 五、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作为本合同的主要实施方之一，负责本项目水生态技术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公司充足的资金储备、专业的技术和人员等将积极推进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要影响，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2、本合同的签订对公司业务、经营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因此对安徽来安汉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形成业务依赖。

## 六、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七、备查文件

- 1、《滁河流域（来安县汉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二次）施工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美尚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5日